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其中监事陈日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

除听取《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两项通报外，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从公司基本情况、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重大事项、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未审计）等各方面全面、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1 年上半年整体经营运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述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永辉超市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第二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的十五家门店实施地点，本监事会同意置换调整后募投项目中已由公司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1 年 8 月 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拟置换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136,517,793.77 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公告》。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福州夏雨苑店、厦门新阳店、贵阳金阳店节余募集资金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等披露内容，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福州夏雨苑店、厦门新阳店、贵阳金阳店拟分别投资 2,556 万元、2,012 万元及 3,824 万元。

截止 2011 年 8 月 9 日，上述三家门店募投项目已投入实施完毕，招股说明书原披露的门店投资金额超过门店实际投入金额的剩余部分资金 23,463,574.43 元拟履行程序后安排如下：

1、福州夏雨苑店结余 2,912,309.50 元用于补充母公司流动资金；

2、厦门新阳店结余 4,416,832.16 元用于补充厦门永辉民生超市有限公司金湖店建设资金；

3、贵阳金阳店结余 16,134,432.77 元用于补充贵州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恒峰店建设资金。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项目之一<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福州夏雨苑店、厦门新阳店、贵阳金阳店节余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